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风险保险附加保费未及时缴纳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特殊风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因故未能按时缴纳保费，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不因投保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保费而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采取比例赔偿，但投保人应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时间内尽快办理缴费手续。